

NCC第41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00年08月25日(星期四)

政令宣導

1. 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審驗，本會僅接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評鑑合格電信設備測試實驗室及本會認可之國外電信設備測試實驗室出具之測試報告。依審驗一致性提案編號：950233結論，國內電信設備測試實驗室已具測試電信終端設備SAR檢測能力，應停止適用國外IEC62209-1及IEEE Std 1528之SAR測試報告。準此，請驗證機構於審驗時，確認出具SAR測試報告者，為本會認可之測試實驗室。
2. 最近迭有廠商申訴，驗證機構間對於某審驗案件有不同觀點，經查該類案例已於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結論有明確釋示，為避免驗證人員誤判帶給本會、驗證機構困擾及廠商損失，請各驗證機構加強督促驗證人員，遵守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結論。另本會將請TAF於「電信設備驗證機構年度追查及延展評鑑」，對驗證人員能力評核部分，增加對本會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結論熟悉度之考核。

3. 「超寬頻技術(Ultra-wideband, UWB)技術規範」草案修正建議如次：

(一) 4.12.2限制事項：

- 1.(4)修正RMS平均測量是以使用1 MHz解析頻寬、RMS檢波器以及平均時間1毫秒(含)以下的頻譜分析儀為準。若使用脈衝閘控而發射機靜止達一段長時間(相較於脈衝重覆間隔)，則測量應於脈衝閘開啟之情形進行。
- 2.(8)除非超寬頻裝置內有更高頻率產生，量測頻率範圍的最高頻率應依據5.14節決定，並以中心頻率(f_C)為準。
- 3.(11)除非本節中另有標明，5.15.3之規定不適用操作於本節之裝置。

(二) 4.12.3.6室內超寬頻系統(indoor UWB systems)：

- (4)峰值發射限制：須限制以FM為中心頻率而涵蓋50MHz頻寬範圍內的峰值發射位準，該限制值為0dBm EIRP。依據4.12.2節所規定之程序，採用不同解析頻寬而對應不同的峰值發射限制值亦可接受。

(三) 4.12.3.7 手持超寬頻系統(hand held UWB systems)

- 1.(2.2)超寬頻裝置應只在傳送資訊給予相關接收機時才發射。除非在收到來自相關接收機已接收到發射資訊的回覆，否則其無線電發射裝置應於10秒內停止發射。接收回覆須由無線電發射裝置以至少每隔10秒一次的方式持續接收，否則超寬頻裝置必須停止發射。
- 2.(4)峰值發射限制：須限制以fM為中心頻率而涵蓋50MHz頻寬範圍內的峰值發射位準，該限制值為0dBm EIRP。依據4.12.2節所規定之程序，採用不同解析頻寬而對應不同的峰值發射限制值亦可接受

提案編號: 10008145

Request for clarification of requirement for multiple transmission signal device transmitting in multiple UNII bands(per specified in section 4.7.1 of LP0002 standard).

結論：

低功率射頻電機在 UNII(5.25-5.35GHz、5.470-5.725GHz 及 5.725-5.825GHz) 頻段同時發射兩個 RF 信號的檢測原則：1) 低功率射頻電機可同時發射兩個 RF 信號在二個頻段上(例：5.47-5.725GHz 及 5.725-5.825GHz)。對於發射三個(或以上)RF 信號的操作方式需另案重新討論。另外，多個 RF 信號使用相列陣列系統(Phased array systems) 操作方式也將需要另案重新討論。2) 低功率射頻電機發射一個或兩個 RF 信號在相鄰或非相鄰頻段時，需同時符合個別頻段所要求的操作限制(例：須同時符合限於室內使用及具備 DFS 機制)。所有發射信號的限制值(頻譜密度及最大功率)仍以該主波信號所在的單一頻段規定的限制值為基準。當量測或決定頻段內的限制值時(傳導、輻射功率及頻譜密度)仍該主波信號所用頻段的 26dB 頻寬處為計算基準。3) 低功率射頻電機發射一個或兩個 RF 信號在相鄰或非相鄰頻段時，其信號總合的輸出功率(包含所有不同頻段的信號)限制值是由二個單一頻段中發射功率限制值取最大者。4) 當二個重疊的 RF 信號是同時發射在同一個工作頻段且 26dB 頻寬包含該工作頻段內時，則其輸出發射功率限制值是以該工作頻段的限制值為基準。26dB 發射頻寬的計算起迄點是以該載波中心頻率上下兩邊，相對最高主波降低 26dB 處。5) 對於一個 RF 信號在二個相鄰頻段(例：5.47-5.725GHz 及 5.725-5.825GHz) 視為一個意圖發射(Intentional radiators)，不適用於不必要發射之限制值，其主波信號的 20dB 佔用頻寬點仍不得超出 UNII 頻段。26dB 發射頻寬是用來做為決定及計算功率限值。

提案編號: 10008146

增列天線，然而其天線增益大於原案，但是發射功率小於原功率，是否可接受其換證申請？

結論：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7 條規定：經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本案屬射頻性能變更，另因有天線配搭錯誤、造成電波干擾疑慮及市場稽查時，器材(含天線)辨識需要，本案例器材須重新申請審驗，並以系列方式辦理(2 件器材同時申請亦比照辦理)。

提案編號: 10008147

申請 NCC，其測報是否可接受 CNS 14336-1(99 年版)新版的 BSMI 證書或測報。

結論：

CNS14336 資訊類商品電氣安全規範檢驗標準及相關檢驗規定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SMI) 制定，向本會申請型式認證案件，須檢測 CNS 14336 電氣安全規範者，得比照BSMI 要求，在民國100 年12 月31 日前，向本會申請型式認證案件，得用BSMI 新／舊版本電氣安全的測試報告或證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只接受新版電氣安全的測試報告或證書。

NCC第42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00年10月12日(星期三)

政令宣導

1. 考量GSM900及DCS1800行動電話機技術規範(PLMN01)及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08)已規定比吸收率(SAR)之量測程序係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4958-1)、IEC 62209-1、IEEE Std 1528等相對應國際標準，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該等技術規範尚未修正前，有關SAR量測程序仍依現行技術規範相關規定辦理。另各驗證機構於審查SAR測試報告時，請確認出具測試報告之測試實驗室已被本會認可。
2. 為避免廠商誤解完全模組適用任何平台定義，驗證機構核發完全模組型式認證證明(或審定證明)時，請於該證明(或審定證明)備註欄加註：『本案審驗模組為完全模組，適用於任何平台。「平台」定義如下：若器材不組裝本案審驗模組，消費者仍能正常使用該器材主要功能，該器材得視為平台。若器材不組裝本案審驗模組，消費者不能正常使用該器材主要功能，則該器材不能視為平台，該類不同廠牌型號器材組裝本案審驗模組後，須分別申請型式認證。』
3. 為符合世界潮流，本會擬開放有線電信終端設備之符合性聲明申請，請各驗證機構於11月底前，就相關收費及管理事項提供意見予本會。

提案編號: 10008146

增列天線，然而其天線增益大於原案，但是發射功率小於原功率，是否可接受其換證申請？

結論：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7 條規定：經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本案屬射頻性能變更，另因有天線配搭錯誤、造成電波干擾疑慮及市場稽查時，器材(含天線)辨識需要，本案例器材須重新申請審驗，並以系列方式辦理(2 件器材同時申請亦比照辦理)。

提案編號: 10010148

手機用充電線(USB Cable)的導線最大電阻是以 $0.212\Omega/\text{m}$ 或 $0.232\Omega/\text{m}$ 為限制值?

結論：

本案涉 CNS 15285 法規變更，非審驗一致性會議能決議，須透過修法，本提案將供本會修正手機用充電線相關技術規範之參考。

提案編號: 10010149

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後關於申請型式認證之文件留存方式。

結論：

依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8條及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0條之規定，申請型式認證之文件，驗證機關(構)除留存光碟片外，其餘文件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時一併發還。準此，案提發還其餘文件，應不含申請者填具之「電信管制射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及相關切結聲明等用印文件，爰驗證機構應留存紙本之型式認證申請書及相關切結聲明等用印文件。

提案編號: 10010150

有些廠商反應,由於美國,歐洲,日本等國對於低功率產品並無限制一個產品不得有多組功率設定值,有關低功率產品申請 NCC 認證以下情況是否許可?

1. 針對全固定式不可拆卸天線是否應許一個產品有多組 RF 功率設定值(測試時 只測最大 RF 功率設定值)?
2. 針對外接可拆式天線是否應許一個產品有多組 RF 功率設定值(不同天線搭配 不同 RF 功率設定值都須測試)?

結論：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7 條規定，經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準此，器材射頻性能不同時，應重新申請審驗，每 1 張型式認證證明只准許登載 1 個發射功率。

提案編號: 10010151

廠商質疑：

1. CNS 15285 第 A.4.2.4 節對連接介面之絕緣材料，其材料類別至少應為在 V-0 以上”；
2. 另 CNS 15285 第 A.4.3.4 節對手機充電線規定”絕緣材料之材料類別至少應在 V-0 以上“的要求比國際 USB-IF 及大陸地區嚴格，提出建議案。

結論：

CNS 15285 第 A4.2.4 節對連接介面之絕緣材料，其材料類別至少應為 V-2 以上；另第 A4.3.4 節對手機充電線規定，充電線成品之防火類別等級至少應在 VW-1 以上。

提案編號: 10010152

廠商詢問：為了環保若廠商在販售手機時不提供充電器及 USB CABLE 給消費者, 認證時是否只能針對手機連接充電線及充電器的情形檢測 CNS13438、CNS14336 及單獨檢測 CNS15285 第 A4.2.3.1 節, 其餘 CNS15285 第 4.3~4.12 節與 A4.2-A4.3 節項目可不必檢測?

結論：

PLMN01、PLMN02、PLMN08、PLMN09 技術規範中規定，手機應附充電器及充電線組併同送檢，並符合相關 CNS13438、CNS14336、CNS15285 檢測項目。

提案編號: 10010153

由於手機 SAR 報告須採用NCC 認可國內或MRA 認可國外實驗室報告,有些廠商反應標示的SAR值可否引用該廠商全球值一致SAR測試結果標示 (若這些廠商有提供相關SAR報告,但審驗時還是要提供NCC認可國內或MRA認可國外實驗室SAR報告)。不然唯獨台灣市場 SAR 值與全球不一致,手冊反而出現兩個 SAR 值誤導消費者,一個是台灣SAR值,一個是全球的 SAR 值。

結論：

各國行動通訊的使用頻段並不完全相同，各國對 SAR 限制值及檢測的法規標準方法也不完全相同(例：美國限限制 1.6W/kg(1g)、歐盟/台灣 2.0W/kg(10g))，爰在台灣販賣之手機應依 PLMN01/PLMN08 規定之標準方法檢測 SAR 值，SAR 測試報告應由 NCC/TAF 認可之國內實驗室或經 NCC MRA 認可之國外實驗室出具，手機 SAR 值標示須採用前揭實驗室測試報告中的實測值標示。

提案編號: 10010154

廠商建議：手機用充電線非採標準 USB Cable 且專屬其手機使用時不能完全適用 CNS 15285 第 A.4.3.3.1 節規定。參考 USB-IF 協會的新版 Universal Serial Bus 3.0 要求僅針對 VBUS 及 GND 二條導線量測導線最大電阻。

結論：

依 CNS 15285 第 A.4.3.3.1 節，導線電阻檢測項目，僅評估供電用的 Vbus 及 GND 二條導線；資料傳輸用的 D+、D-導線不須檢測。

NCC第43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01年01月09日(星期一)

政令宣導

1. 有關行動電話機相關技術規範（PLMN01、PLMN02、PLMN08及PLMN09）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本會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後續預告事宜。
2. 有關71-76GHz及81-86GHz頻帶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草案(開放71-76GHz及81-86GHz頻帶供低功率高速無線傳輸使用)本會將於近期E-mail予各驗證機構，若有任何意見者，請於101年2月15日前E-mail相關建議至承辦人陳慶琮電子信箱(JohannesC@ncc.gov.tw)。

提案編號: 10101155

無線網路電話機組成套販售時，2 個設備各有發射器時，是否需要各自做認證？

結論：

旨揭產品僅有藍芽功能，並無終端功能，非屬電信終端設備，因話機及話筒各自有發射功能，依提案編號：940615、940616 結論，本案應分為二個 LP 申請案，核發二張 LP 認證證書。

提案編號: 10101156

CISCO 有二件商用 AP:

1. 第 1 件商用 AP 有 20 組天線搭配 6 組 RF Power 設定值使用, 使用手冊中有說明 不同組天線應搭配軟體 RF Power 設定值為何, 使用者應依說明書來操作使用, 申請者認為若為因 RF Power 設定值不同都是新案申請可以接受, 但一個 AP 產品 若要核發 6 個 NCC ID 都貼在此產品上會不會太過於複雜, 有沒有其它方式核發 一個 NCC ID 統合簡化管理此產品?
2. 第 2 件商用 AP 有 20 組天線搭配 1 組 RF Power 設定值使用, 且 20 組天線 EIRP Power 不會超過法規之限制, 此 AP 應該可以當一件新案申請只核發一個 NCC ID 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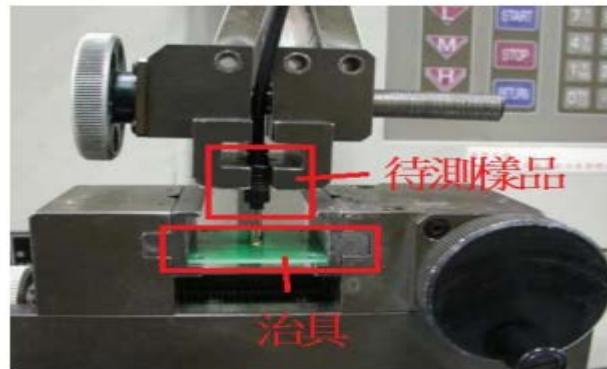
結論:

1. 第一案: 本案因 RF Power 設定值不固定, 與 20 組天線混合搭配有不符合 LP 技術規範情形, 為避免電波干擾疑慮及符合 LP 技術規範法規, 本案因有 6 組 RF Power 設定值, 應核發六張 LP 證書, 每張證書應確實記載可搭配之天線, 器材本體應依實際證書 NCC ID 分別標示。
2. 第二案: 因 RF Power 固定, 與 20 組天線混合搭配符合 LP 技術規範, 可核發一張證書, 證書須確實記載可搭配之天線。

提案編號: 10101157

若 CNS15285 報告格式分為手機端, Cable 端, 充電器端三份報告之模式時, 針對 A4.2.2 機械性要求的插拔耐久性與插入力及拔出力其測試部分大致有兩種方法測試, 方法一: 治具搭配待測報備樣品測試 方法二: 必須提供實際報備樣品相互搭配測試 (如附件下圖)

使用治具測試:



以上兩種方式是否都接受?

結論:

以實際待測設備樣品(手機、充電線組、充電器)測試或將 USB connector 鉗在 PCB 板(治具)二種方式測試測皆可, CNS15285 測報上須記錄待測設備樣品(手機、充電線組、充電器)的廠牌型號。

實際報備樣品搭配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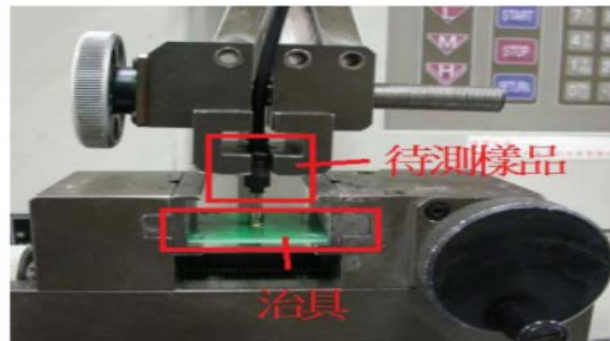
提案編號: 10101158

若 CNS15285 報告格式分為手機端, Cable 端, 充電器端三份報告之模式時, 且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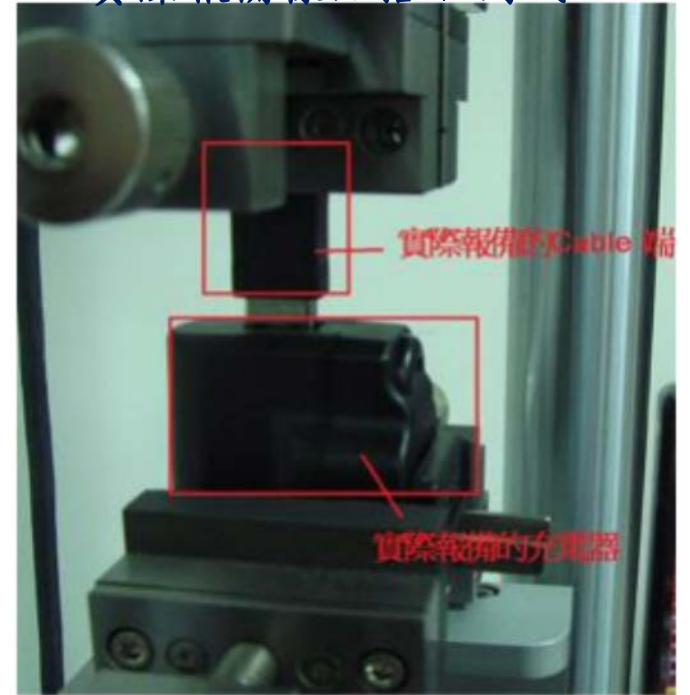
方法一: 治具搭配待測報備樣品測試, 報告內是否可接受不報備周邊資訊? 倘若, 使用

方法二: 必須提供實際報備樣品相互搭配測試, 各端報告是否也可不需將其周邊報備? Ex: 在充電器端之 CNS15285 報告中, 使用方法二: 必須提供實際報備樣品相互搭配測試, 其搭配的測試的 Cable 廠家型號, 是否可不必標示於充電器 CNS15285 報告內?

使用治具測試:



實際報備樣品搭配測試



結論:

以實際待測設備樣品(手機、充電線組、充電器)測試或將 USB connector 銲在 PCB 板(治具)二種方式測試測皆可, CNS15285 測報上須紀錄待測設備樣品(手機、充電線組、充電器)的廠牌型號。

提案編號: 10101159

今年手機端介面要求(USB Micro B/AB)未修法前, 請問申請者可否用轉接頭來做系列申請或新案申請? 此外對手機端介面要求(USB Micro B/AB)未修法前, 對手機端介面測試是要符合 CNS 15285 A4.2.3.1 一項或 A4.2.3 相關項目。

結論：
依現行技術規範辦理。



提案編號: 10101160

根據第 41 次會議要求: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 向本會申請型式認證案件, 得用 BSMI 新/舊版本電氣安全的測試報告或證書,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 只接受新版電氣安全的測試報告或證書, 如果舊版充電器 BSMI 證書在有效期內(例如有效期到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 NCC 是否接受舊版 BSMI 充電器證書?

結論:

比照 BSMI 規定, 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 只接受新版電氣安全的測試報告或證書。

提案編號: 10101161

安規報告在一些情況下會要求額外規範時, 以下那些情況, 安規報告可接受申請 廠商以宣告信方式宣告符合, 那些只接受相關證書和報告?

1. 雷射(含發光二極體) IEC 62471:2006。
2. 防火外殼之零件 V-1 等級或以上。
3. 防火外殼內之零組件(印刷電路板使用 V-1, 內部零組件使用耐燃等)級至少 V-2。
4. 電池芯 UL1642 或 IEC 62133。
5. USB 連接介面之絕緣材料, 材料類別至少應為 V-2 以上。
6. USB 充電線防火類別等級至少應在 VW-1 以上。

結論：

1. 比照 B S M I 規定，提供 C B 證書或 C B 測報。
2. 比照 B S M I 規定，須控制廠商型號及外殼厚度並提供 U L 證明。
3. 比照 B S M I 規定，不須控管廠家型號。
4. 比照 B S M I 規定，提供電池芯的測報或 C B 證書或 U L 證明。
5. 提供宣告書或測報或 C B 證書或 U L 證明。
6. 提供宣告書或測報或 C B 證書或 U L 證明。

提案編號: 10101162

多功能事務機的傳真卡 NCC 認證方式為只認證傳真卡, 但證書上必需註明適用機種, 當有新的多功能事務機上市也適用此相同傳真卡時, 必需提交新機種搭配此傳真卡的 EMI 報告給 NCC 的 RCB 單位審核, 並申請更新傳真卡的 NCC 證書, 加註新的適用機種。

結論：

傳真卡搭配多功能事務機申請案，後續再增列新款多功能事務機時以系列方式減半收費且 ID 沿用，所有新平台(多功能事務機)的 EMI 和 PSTN01 測報、相關技術文件及使用手冊都必須審驗，證書上須加註適用平台(多功能事務機)資訊。提供 EMI 測報及 BSMI 證書時減免電磁相容審驗費。

提案編號: 10101163

已經認證過的 Data Modem 卡安裝到多功能事務機時，需要作認證嗎？

結論：

已認證的 Data Modem 卡再安裝到多功能事務機時以新案件申請，所有平台的 EMI 和 PSTN01 測報、相關技術文件及使用手冊都必須審驗，NCC 證書上須加註適用機種(多功能事務機)資訊。提供 EMI 測報及 BSMI 證書時減免電磁相容審驗費。

提案編號: 10101164

傳真卡申請案件，可否提供多功能事務機(平台)手冊、技術規格等文件取代？

結論：

多功能事務機(平台)的使用手冊、技術規格等文件須標示內裝的傳真卡的廠牌型號。

NCC第44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01年02月24日(星期五)

政令宣導

1. 本會及TAF於電信設備驗證機構年度追查及延展評鑑時，發現部分驗證人員對於審驗一致性結論熟悉度仍須加強，爰請各驗證機構持續嚴格督導促驗證人員熟悉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結論。
2. 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依據歐規ETSI EN 302 264-1 Vehicular Radar 77-81GHz技術法規(如附件)，協助本會訂定77-81GHz低功率車輛短距離雷達設備（SRR）技術規範草案。
3. 交通部即將開放401-402MHz及405-406MHz頻帶供無線植入式醫療通訊器材(MIDS)使用，為配合本會修訂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時程，請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參酌歐、美國家MIDS器材技術規範，協助本會訂定該技術規範草案。

提案編號: 10101161

安規報告在一些情況下會要求額外規範時, 以下那些情況, 安規報告可接受申請廠商以宣告信方式宣告符合, 那些只接受相關證書和報告? 雷射(含發光二極體) IEC 62471:2006 防火外殼之零件 V-1 等級或以上 防火外殼內之零組件(印刷電路板 使用 V-1, 內部零組件使用耐燃等級至少 V-2)

結論：

1. 若手機的 LED 可提供長時間照明功能(例如安裝 APP 後)則須評估符合 IEC62471, 並檢附含 IEC62471 範圍之 ISO/IEC 17025 實驗室測報、CB 測報或 CB 證書, 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實施; 但在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前得提供 LED 規格書佐證。
2. 依 CNS14336-1 第 4.7.2.1 節規定辦理, 若手機同時符合下列 a 與 b 情形時, 則手機外殼得不具備防火外殼 V-1 以上等級 a. 手機之電池外殼已具備防火外殼 V-1 以上 b. 手機之電池與充電器已符合 CNS14336-1 第 2.5 章節(LPS)測試
3. 防火外殼內之零組件(印刷電路板使用 V-1, 內部零組件使用耐燃等級至少 V-2), 不須管控廠家型號。

提案編號: 10102165

遙控玩具車，有多種外觀，在申請一個廠牌、型號情形下，可否將各種外觀的車子都檢附在報告中一起申請，只拿一個 ID?

結論：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若遙控玩具車的廠牌型號不變更僅變更其外觀，經評估所有實體樣品後都不影響測試結果時，由實驗室照相並檢附於報告後，所有遙控玩具車的外觀照片都須上傳到便捷貿E網。

提案編號: 10102166

針對國內申請者以下申請文件是否須要用印: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針對國外申請者除宣告信和申請書須要用印或簽名寄回，以下申請文件是否須要用印或簽名寄回: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針對國外申請者提供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須是否一定要註明公司代表人(負責人)資訊才是有效的文件?

結論：

國內申請者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得不蓋公司大小章。國外申請者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用印或簽名議題待會簽本會法律事務處提供意見後，再決定做法。國外申請者提供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依該外國政府之格式不註明公司代表人(負責人)。

提案編號: 10102167

鑑於送審增列天線案件，天線增列數目龐大，費時審閱亦不符合實用原則？

結論：

自民國101年4月1日起增列天線須提供所有天線實體給實驗室，由實驗室評估及照相後，提出實驗室評估結果文件，再連同天線規格書及照片給驗證機構辦理換證。為輔助確認天線實際尺寸，天線照片上須有比例尺。

NCC第45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01年03月16日(星期五)

政令宣導

1. 爾來本會接獲數件民眾檢舉，販賣商品與原送審不符案件，本會請原核發型式認證證明之驗證機構查明，經查皆屬實，爰請驗證機構於年度審驗說明會時加強宣導審驗辦法相關規定。
2. 另有民眾投訴質疑部分驗證機構審驗效率出乎異常，6份測試報告及相關資料從送審至發證僅2-3小時，有輕率放水嫌疑，本會從今年開始，驗證機構年度審驗缺失抽查時，將針對當天申請又當天發證之案件列為重點稽查目標。
3. 民眾反應本會便捷貿e網線上作業系統，部分驗證機構將照片及審定證明上網登錄時間太久，請各驗證機構主管嚴格督導審驗案件及本會便捷貿e網線上作業系統資料登錄，本會將不定期抽查。

5.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依據歐規ETSI EN 302 264-1 Vehicular Radar 77-81GHz技術法規協助訂定77-81GHz低功率車輛短距離雷達設備（SRR）技術規範草案，供本會參酌，經討論須修正法規草案如下：
 - 器材型式名稱修正為車載短距離雷達。
 - 接收機混附發射：頻率範圍修正為25 MHz 到 1 GHz。
 - 加註量測頻率範圍排除LP0002 5.14.1節規定，可依歐洲標準測至100GHz即可。
 - 補測試設定。
 - 帶外限制值30 dBm/MHz修正為-30 dBm/MHz。
 - 部分章節次序須再調整。
6. 交通部開放401-402MHz及405-406MHz頻帶供無線植入式醫療通訊器材(MEDS)使用，請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參酌歐、美國家MEDS器材技術規範，協助本會訂定該MEDS技術規範草案。

提案編號: 10103168

現有一醫療設備 "病患監視器內建 2.4GHz Zigbee 無線介面(2405MHz ~2480MHz)",使用場所是在醫院,,廠商在申請 CE 時是以 Class A 甲類 10m 限制值來檢測接收模式,申請 FCC 時也是以 Class A 甲類 10m 限制值來檢測接收模式,目前 FCC 與 CE 皆已通過測試並取證.產品在台灣做接收模式的 30~1000MHz 輻射 強場測項時會有幾個不必要雜波無法通過 LP0002 第 2.8 節的限制值,經實驗室檢測確認這些不必要雜波 是由病患監視器的內部電路產生,不是由 2.4GHz Zigbee 無線介面產生。因 LP0002 第 2.8 節 30~1000MHz 輻射場強只有 3m 距離,也沒有分 Class A、ClassB 限制值,所以廠商詢問做這類特殊醫療設備檢測接收 模式時可不可以改用CNS13438 Class A 10m 做檢測,檢測無線介面時才採用LP0002 第2.8節 輻射3m 限制值?

結論：

1. 同意個案處理，本案設備使用場所為醫療院所，檢測發射機時依 LP0002檢測，檢測接收機時依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 6條以 CNS13803 Class A 甲類10m限制值做電磁相容項目檢測，認證時 LP0002測報及 CNS13803測報都須提出，使用手冊並須依CNS13803標示警語。
2. 未來修訂 LP0002時將一併考量修訂接收機限制值。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Service receiver that was manufactured January 1, 1991, and which includes an 11-meter bandwidth not be considered to be a CB receiver (has a 5 A digital circuitry device that is marketed for use in a commercial, industrial or business environment, but is also marketed for use by the general public or is intended to be used in the home).

Old Class B digital device is a dual device that is marketed for use in a residential environment, not well suited for use in commercial, business and industrial environment. Examples of such devices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personal computers, calculators, and similar electronic devices that are marketed for use by the general public.

and us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for the purpose of performing certain processing functions, such as electronic computation, operation, transmission, reception, filing, routing, storage, retention, or transfer. A radio frequency device is specifically subject to an emanation requirement in any other FCC Rule part or rule not in part A. For subject to subpart C of the part that contains a digital device is not subject to the standard for digital devices provided the digital device is used to enable operation of the radio frequency device and the digital device does not control additional functions or capabilities.

Non: mput4tr ti!mlw\l 1 p8rlpher n
th.lt are ln,eollvll to W connwcteo U Un•

§ 15.109

n.pply to cn.rrier cwTent .systems oper
a.ting ns unintentionn.J mdia.t r 01 fre
quencia below 30 M. Hz. In lieu thereof.
theae cn.r1er current ayeteill.B ehnl be
subject to the follomug ata.udn.rde:

1) For carrier wave frequency within the frequency band 10 MHz and 100 MHz to be received using a standard AM broadcast receiver: no limitation conducted.

(2) For all other CTR after current eye test: 1000 tV within the frequency band 535-1705 kHz. 峰山g a CuH,150 ohms LISN.

§ 15.3

FR 1171. Apt. 1000. 41neu1111.nc.M
 FR 1171. J 6 ty. o. 10. 18 FR. D2d0, Out. 1,
 JM. FR 10009. API. I. 07 Fl. 070,
 Jul, V 10, !Xfl

量 10.109 Rodin I cxi £>mii•ion limil'i.

(n.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Frequency of 翻國 (M他)	Ald .st 4th (mlClO\ total me 1/2)
以 88 ..	100
峙 216 .	127
21660	XO
Abop 960 , , , , , "	600

(b) The field strength f° mediated emission from n Cla A dipole source, ns determined nt n. distoee of 10 m et sn.ll not exceed the following:

794

the frequency range of 9 kHz to 30 MHz. Alternately, our intent is to use the unfilled 11.018 to 17.05 MHz frequency range of 25 kHz to 1705 kHz may comply with the clinical equipment 11.018 provide a in § 221.41, AL Frequencies above 30 MHz. The limits in power (Aph 1), or g / f this Beaton, M appropriate. n.pply.

f) For a receiver which employs terminals for the connection of an external receiving antenna, the receiver shall be tested to demonstrate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with an antenna connected to the antenna terminal unless the antenna is conducted power is measured as specified in §15.111 (c). If permanently attached receiving antenna is used, the receiver shall be tested to demonstrate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Fede al Communlcatl ns^o C m^o m lssi n^o

§ 15.113

g) Aa nn n.ltern n.tive ~~to~~ the rn.diated emission limits shown ~~in~~ pntf1.grn.pbe (a) and (b) f thie s~~er~~tion, digi tnl de vices may be shown to comply with the stond.rds contained in Thlrđ Edition of the Intem.n.tionnl Specin.1 Committee on RMio Interference (OISPR), Pub. 22, "Informn.tion Technology Equipmen t — Radio Disturbance Chn.ro.teristios Limi t~~ed~~ Methoda of Meneurement" luorporn.ted by reference, see §l1i.38). In additi n?

(1) The above provisions shall continue to apply to the following:

(2) If 10 MC rdauoe with §rns of
tbia pn.rt. menBuremcnts must be per
fomied nbove 1000 MR'z, complinn,
nhnyR innn MR_# ihnl h' tlm_# nmlt.10tfl

(tune) in the frequency range 30 to 960 MHz and CB receivers that provide termination for the connection of an external receiving antenna may be tested to demonstrate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 of § 15.109 with the antenna termination and terminated with a resistive termination equal to the impedance specified for the antenna, provided these receivers also comply with the following: With the receiver not terminated connected to a live is live termination equal to the impedance specified required for the antenna, the power at the antenna terminal at any frequency within the range or increments specified in § 15.109 shall not exceed 2.0 mW.

47 CFR Ch. I § 1.11 Edition }

Frequency of emission (MHz)

88
sl 216
216-15
above 960

Handwritten notes:

- Frequency range: 88 to 960 MHz
- Labels: "sl 216", "216-15", "above 960"
- Diagrammatic elements: A horizontal line with vertical tick marks, a series of dots, and a small box labeled "me q".

C /In the emission table above, the tighter limit applies at the band edges. Section 15.33 and 15.35 which specify the frequency range over which rodent emissions are to be measured and the detector functions and other measurements, and apply.

提案編號: 10103169

Mini PCI 802.11bgn+Bluetooth Combo card, 已取得 NCC LP0002 3.10.1 認證, 客戶在販售給 OEM or ODM 系統廠時, 會利用韌體 Firmware 或是驅動程式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出貨版本:

版本 1, 卡片有 WLAN 與 Bluetooth 功能(同認證測試時的狀況)

版本 2, 卡片另有 WLAN 功能(利用韌體 Firmware 或是驅動程式關必 Bluetooth 功能) 版本 1 與版本 2 的 PCB、layout 與其他元件都相同, 型號也相同 針對版本 2 是否還須申請認證?

結論:

比照先前案例, 本案在硬體不改變僅以韌體減少射頻功能時, 以系列方式申請; 另外須依照器材實際的功能做不同器材名稱或不同型號的區別, 以利消費者辨別。

提案編號: 10103170

附於手機的電源供應器(充電器)其標示是否用中文標示?

結論：

1. 充電器提供 BSMI 證書時，充電器本體依 CNS14336-1 規定標示。
2. 充電器併同手機檢測時，充電器本體得以中文或英文標示。

1.7.2 安全說明書及標示

1.7.2.1 過則

製造商應對設備依製造商規定方法使用，並提供本標準之危險提供本標準之方式的任何相關情況的足夠資訊予使用者。若有須要，製造商應特別註明在設備的操作，搬運或儲藏時，以避免危險。

特別的安全指示也許是須要的。例如：在連接電源時及連接其他部分。

2. 若有特別的要求，則安裝說明應包括相關電工法規之要求。

備考 3. 有關於安全之組裝說明及設備標示必須使用中文。維修資料只適用於維修人員。

備註：對於插接式設備，均須使使用者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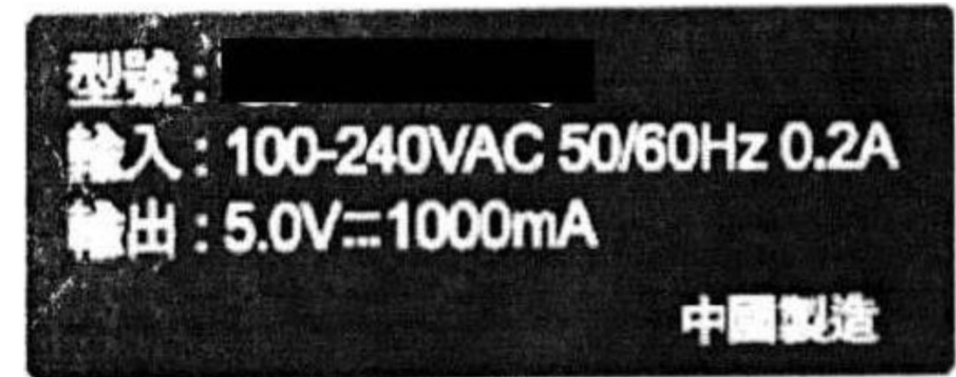
INPUT: 100-240V~ / 50-60Hz / 160mA

OUTPUT: 5.0V / 1200mA
IIIADC

WYVVVYW #10U.CC.#5SSS Ct1\$.ITt



3. 電源供應器的標籤圖樣



NCC第46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01年05月02日(星期三)

政令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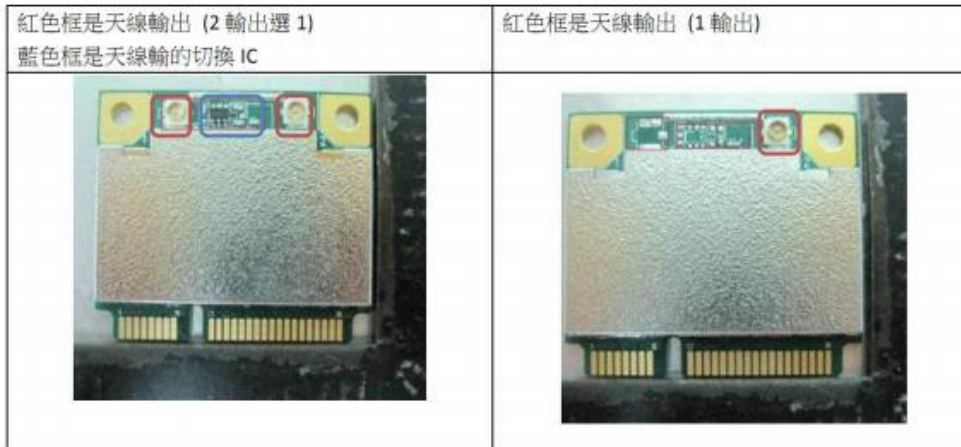
1. 感謝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依據美規FCC Part 95技術法規，提供「401-402MHz及405-406MHz頻帶供無線植入式醫療通訊器材(MEDS)技術規範草案」，經充分討論後，仍請立德公司配合協助下列事項：
 - ◆ 目前本會LP 0002技術規範將無線植入式醫療通訊器材翻譯成MICS器材，本技術規範草案又命名為MEDS器材，請立德公司參考外國法規，對無線植入式醫療通訊器材該用何種英文簡稱較宜。
 - ◆ 請立德公司於會後2星期內，參考本會LP 0002技術規範格式，針對射頻特性研擬本技術規範草案，對於器材功能部分則可不列入之。研擬完成後，請E-mail至本會本案承辦人，再由本會轉寄各驗證機構。
2. 本技術規範草案後續尚須評估實務上能否進行測試，本會將擇期再召開研討會，以確認本技術規範草案之可行性。

提案編號: 10105171

1. WLAN 模組 [SISO 1TX/1RX] 由 2 antenna port [diversity]變成 1 antenna port 時，兩張 WLAN 模組的廠牌、型號、頻道、輸出功率、調變技術皆相同。但 1 antenna port 模組 RF Switch IC 移除，請問是否以系列方式申請審驗。
2. [2.4G/5G] WLAN模組變成只有[2.4G]WLAN 模組時移除5G WLAN Filter IC 但WLAN模 組的廠牌、型號都相同，請問是否以新申請審驗此案。

結論：

1. 若產品廠牌和型號相同，NCC 同意得系列申請，但是產品名稱要區分說明 例如 產品名稱: WiFi Module (2 antenna port) 原案 產品名稱: WiFi Module (1 antenna port) 系列申請(系列 ID)
2. 若產品廠牌和型號相同，NCC 同意得系列申請，但是產品名稱要區分說明 例如 產品名稱: WiFi/Bluetooth Module (2.4G+5G+BT4.0) 原案 產品名稱: WiFi/Bluetooth Module (2.4G+BT4.0) 系列申請 (系列 ID)



提案編號: 10105172

針對國外申請者，網路送件或一般送件，是否一定要拿到簽名文件正本才能發證，或是接受二週內後補？針對國內申請者，網路送件或一般送件，是否一定要拿到簽名文件正本才能發證，或是接受3天內後補？

結論：

不論是使用網路投件或現場投件，送件時，皆需補齊國內廠商簽名或用印文件、國外製造商簽名文件之正本；審件時，可以使用電子檔，但是簽名文件需在發證後補齊。國內廠商需於發證後三日內補齊正本，國外廠商需於2周內補齊正本。

提案編號: 10105173 行動通訊模組安裝手持式設備或穿戴式設備時申請書器材名稱可否使用以下名稱:

1. 平板電腦
2. 移動式電腦
3. Tablet PC
4. E-Pad PC
5. Mobile PC
6. E-Pad
7. E-Book
8. PDA
9. EDA 證書備註本公司僅對無線射頻特性(技術規格)辦理型式認證，其他仍須依本國相關法規辦理。

結論：

如送審產品屬 NCC 及 BSMI 等單位列管者(例如平板電腦, XX 電腦, PDA, XX PC, XX Book, XX-Pad, Ultrabook, Notebook...等)，申請書之器材名稱後加(內含 WLAN, Bluetooth, NFC, WCDMA...等功能)，例如平板電腦(WLAN, Bluetooth, NFC,)，且在證書加註：驗證機構僅對 無線射頻特性(技術規格)辦理型式認證，其他仍須依本國相關法規辦理。

提案編號: 10105174

LCD PANEL, 喇叭 是否要被列管在重要安規零件列表中

結論：

1. LCD/LED Panel 依照背光板的電壓而定: a.若電壓大於等於 60Vdc 者 (如: 有 dc to ac inverter)，須於安規測試報告列廠牌、型號及規格，並於 10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b. 若電壓小於 60Vdc 者 (如: 小尺寸 LED 背光)，僅須列規格。
2. 喇叭僅須列規格。

提案編號: 10105175

同一個廠牌型號的手機, 分別由二個進口商各別申請了二張認證證書(二個NCC ID). 製造廠詢問可以把這二個 NCC ID 認證號碼同時都標示在手機上嗎? 例如在手機上標示 NCC ID 1, 申請者 A。NCC ID 2, 申請者 B。

結論：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及避免市場稽查困擾，審驗合格標籤須各別依審驗申請者於所屬設備標示。

提案編號: 10105176

建議修正第 10102167 號提案, 放寬天線照片須有比例尺的規定: 1. 若提供的天線規格書上已有標示天線尺寸時, 天線照片上可以不放比例尺; 天線規格書上沒標示天線尺寸時照片才須放比例尺.

結論:

第 10102167 號決議是為防止申請者不實、浮濫申請增列天線, 本會同意可用簡易式比對, 不用非常精準, 其餘仍須依該決議辦理。

提案編號: 10105177

在第 44 次審驗一致性會議中, 提案編號: 10101161 部分修正的結論提到: 依 CNS14336-1 第 4.7.2.1 節規定辦理, 若手機同時符合下列 a 與 b 情形時, 則手機外殼得不具備防火外殼 V-1 以上等級 a. 手機之電池外殼已具備防火外殼 V-1 以上 b. 手機之電池與充電器已符合 CNS14336-1 第 2.5 章節(LPS)測試 其中 a. 項廠商反應希望能放寬。

結論:

由於國際大廠達到電池防火外殼 V-1 要求有執行困難, 提案編號: 10101161 內容修正如下: 依 CNS14336-1 第 4.7.2.1 節規定辦理, 若手機同時符合下列 a 與 b(a & b 須同時符合)情形時, 則手機外殼得不具備防火外殼 V-1 以上等級: a. 手機之電池外殼已具備防火外殼 V-1 以上或電池放入手機後做過充電、過放電及電池短路符合 CNS 14336-1 第 4.3.8 及 5.3.7 節要求 b. 手機之電池與充電器已符合 CNS14336-1 第 2.5 章節(LPS)測試。

提案編號: 10105178

原文: 警語是否可以以”夾頁方式”辦理? NCC: 警語標示方式。

結論: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須加印該條規定內容在使用說明書內，本會同意可印製載有前揭規定內容貼紙黏貼於使用說明書內，但不得用單張夾頁方式放在使用說明書內或外包裝內。

NCC第47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01年05月25日(星期五)

政令宣導

- ◆ APEC TEL MRA 會議將於7月底8月初在俄羅斯聖彼得堡舉行，有興趣參加之驗證機構，請於6月15日前與本會聯絡，以便告知參加會議相關事項。
- ◆ 請各驗證機構主管加強督導，審驗合格案件須登載於本會便捷貿e網資料，請務必於3天內登載完成，讓民眾有知的權益。
- ◆ 感謝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依據美規FCC Part 95技術法規，提供「401-402MHz 及405-406MHz 頻帶供無線植入式醫療通訊器材(MEDS)技術規範草案」，經充分討論後，仍請立德公司儘速依據會議中意見協助修正該草案，修正完成後，請E-mail至本會本案承辦人，再由本會轉寄各驗證機構，各驗證機構若仍有其他寶貴意見，可再E-mail至本會本案承辦人。

提案編號: 10105179

廠商提出關於 LP0002 Section 3.13 章節中的頻率穩定度測試,電壓變化需 $\pm 15\%$ 。但 FCC 15.255 (f) 非一定要 $\pm 15\%$ ，可接受廠商的規格去執行測試，但廠商需提出合理的證明。考量實際狀況下，因電子特性，或相關技術而導致 $\pm 15\%$ 電壓變化下，電路無法正常工作下，同意依據廠商規格去執行測試的可能性？

結論：

依據LP 0002 3.13節規定業有多項器材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相關器材須依該技術規範規定辦理。

§15.209.

(3) Between 40 GHz and 200 GHz, the level of these emissions shall not exceed 90 pW/cm² at a distance of 3 meters.

(4) The levels of the spurious emissions shall not exceed the level of the fundamental emission.

(d) Only spurious emissions and transmissions related to a publicly-accessible coordination channel, whose purpose is to coordinate operation between diverse transmitters with a view towards reducing the probability of interference throughout the 57-64 GHz band, are permitted in the 57-57.05 GHz band.

NOTE TO PARAGRAPH (d): The 57-57.05 GHz is reserved exclusively for a publicly-accessible coordination channel. The development of standards for this channel shall be performed

power may be made," at 回 圖 鐘 "包.包" — 阿
and circuit loss. — J' —

(f) Fundamental emissions must be contained within the frequency bands specified in this section during all conditions of operation. Equipment is presumed to operate over the temperature range -20 to +50 degrees celsius with an input voltage variation of 85% to 115% of rated input voltage, unless justification is presented to demonstrate otherwise.

(g) Regardless of the power density levels permitted under this section, devices operating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are subject to the radio-frequency radiation exposur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1.1307(b), 2.1091 and 2.1093 of this chapter, as appropriate. Applications for equipment authorization of devices operating under this

〉 峰值發射輸出功率之量測須 明 檢測帶寬涵蓋 57-64GHz 之儀器具射頻檢波器且其視訊頻寬至少為 1MHz，或使用等效之量測方法。

.5) 使用輻射方式量測，應考慮天線與電路造成之損失，可用來補償發射總峰值輸出功率。

(4) 在正常供應電壓下，溫度在攝氏零度至攝氏五十度間變化；及在攝氏二十度下，供應電壓在額定值之±15%內變化時，發射的頻率應維持在 57GHz- 64GHz 頻帶內。以電池作業者，應以新電池測試，並須符合第 5.17 節之要求。

提案編號: 10105180

符合 WPC(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聯盟規範的電力發送器 wireless charger (power transmitter)及電力接收器 wireless battery charger(power receiver) 申請模組認證時可以不須符合 “申請模組認證自我檢視聲明書” 第一項的的屏蔽外殼要求。

結論：

1. 符合 WPC(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聯盟規範，電力傳輸與接收藉由線圈頻率在 110~205kHz 變化之產品，該類器材為電磁感應以傳輸電力，非使用於通訊，爰該類器材申請模組認證時得不符合 “申請模組認證自我檢視聲明書” 第一項的的屏蔽外殼要求。
2. FCC 規定前揭器材測試報告須註明 WPC 定義之類型(A1,A2...B1, B2)，爰本案器材測試報告比照 FCC 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 10105181

對於寄送天線實體至實驗室評估與拍照的部分是否可以放寬由實驗室或 RCB 自行抽樣進行? (廠商願意切結並保證所有增列的天線實體都可隨時由實驗室或 RCB 進行抽樣)。

結論：

1.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檢送器材樣品。
2. 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須將送審器材本體及天線併同評估。綜上，持續辦理檢送天線實體至實驗室評估與拍照之規定。

提案編號: 10105182

傳真機需於接收振鈴(含)三次之內自動接機

結論：

就傳真機需於接收振鈴(含)三次之內自動接機規定，本會同意審驗標準及配合事項如下：

1. 得採出廠值測試。
2. 使用手冊需加註” 當設定自動接機的時間超過 9 秒時，使用者需確認所連接的自動回話裝置必須在振鈴(含)三次之內，自動接續完成。” 之警語。另前揭手冊加註規定，可印製貼紙黏貼於使用手冊中，不可以夾頁方式辦理。

提案編號: 10105183

手機之電池外殼已具備防火外殼 V-1 以上或電池放入手機後做過充電、過放電及電池短路符合 CNS 14336-1 第 4.3.8 及 5.3.7 節要求時 針對電池測試方法方要求參考 CNS 14336-1 第 5.3.7 節針對電池所有零件做開路、短路、過載 等測試，均無起火之現象。一般電池包內約有 5-10 個零件，由於該測試需有至少三次以上之重複結果(即同一點測三次) 是否針對每個電池內部零件都測且至少三次以上之重複測試?

結論：

CNS 14336-1 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制定，本會採用該法規時，依 BSMI 規定辦理，未來若BSMI放寬規定時，再考量是否配合其規定調整。本案器材每個零件皆須評估，且須做1次以上。

提案編號: 10105184

有一系列案件此案件新增的天線皆有附比例尺，其他的天線皆為一致性會議決議天線須附上比例尺之前即完成申請，那是否有必要要求先前申請過之天線也需附上比例尺？

結論：

依法規不溯既往原則，一致性會議決議後之新增天線申請案，才須依該決議規定辦理。

NCC第48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01年09月06日(星期四)

提案編號: 10109061

關於 LP0002 3.13 章節中的頻率穩定度測試,電壓調整範圍為 $\pm 15\%$. 但考量實際狀況下, 因電子特性,或相關技術而導致 $\pm 15\%$ 電壓變化下,電路無法正常工作, PCI SIG 因此而修正了介面規範中相關電壓範圍為 $\pm 9\%$. 可否比照國際組織 PCI SIG 對於電壓範圍修正為 $\pm 9\%$.(針對 PCI module 類型的產品)?

結論：

完全模組檢測 LP0002 第 3.13 節頻率穩定度時，得對平臺或治具之電源端做供應電壓額定值 $\pm 15\%$ 變化，並於測試報告述明。

提案編號: 10109062

Motorola 有一件專業安裝 AP: 本件專業 AP 有 19 組天線搭配 9 組 RF Power 設定值使用, 安裝時會由專業工程師依照使用手冊中說明安裝, FCC KDB 594280 D01 說明 If the device certification requires professional installation, installers may be allowed access to certain configuration parameters for adjusting power to accommodate local installation; but only the specific configuration parameters identified in the equipment authorization may be configured on-site. 是否是可參考 FCC 的規範, 針對專業安裝 AP 核發一個 NCC ID 可以有多組 Power table and Antennas.

結論:

對須經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的 AP, 以不同天線增益值的天線搭配不同輸出功率值時, 同意可核發一個 NCC 審驗合格標籤號碼, 但申請廠商須在使用手冊及規格書以列表方式詳載所有天線資訊與搭配的輸出功率情形, 使用手冊須包含所有必要資訊以指導專業工程人員正確安裝及設定該 AP。使用手冊及器材上並須加註下列中文警語: "本器材須經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設定, 始得設置使用, 且不得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申請認證廠商應檢附使用手冊及器材須加註前揭警語, 並保證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不會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之切結書。RCB 應於型式認證證明上備註前揭警語, 並以列表方式詳載所有天線資訊與搭配的輸出功率情形。

提案編號: 10109063

現有一醫療設備X光機，使用場所是在醫院，該設備內建319KHz 磁場發射器，該發射器是由線圈模組與319kHz TX模組組成，如附件一。發射器經MRA之美國實驗室執行LP0002測試並符合規範。另外發射器置於X光機平台時，廠商提供醫療EN/IEC 60601-1-2報告，該報告的EMI是使用CISPR11 (CNS13803的對應標準)ClassA 甲類10m 標準來檢測。廠商詢問是否可以使用經MRA之美國實驗室出具的兩份測報(LP0002發射器測報與EN/IEC 60601-1-2 X光機內建發射器測報，申請限制性模組(該模組限用在此X光機平台)? 此外接收器為一個被動式感應線圈，功能在感應發射器所產生的磁場強度，需申請 NCC 型式認證嗎?

結論：

1. 依第45次一致性會議醫療設備內建低功率射頻電機介面時採個案處理，本案X光機內建319kHz發射器介面，檢測319kHz發射器介面時引用LP0002限制值
2. 醫療器材之電磁相容標準應依符合衛生署規定，發射器置於X光機平台應依衛生署醫療器材電磁相容標準，引用IEC60601-1-2或相對應的CNS 13803 Class A 甲類10m限制值。認證LP0002測報及IEC60601-1-2/CNS 13803 Class A測報均須提出，使用手冊及設備上並須依IEC60601-1-2或相對應的CNS 13803標示Class A 甲類設備的中文警語。
3. 319kHz接收機應依LP0002第2.8及2.11節檢測。

附件二

節錄自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

請問賣局對電磁相容性 (EMC) 測試報告的重點起何? (發布日期 2010年10月08日)

本局對 EMC 報告要求的重點簡述如下

1. 應包含測試實驗室相關資訊及測試人員簽名 (蓋章)、依據之相關標準 (方法) 名稱及年份 (版次)、電 磁 兼容性規格、測試產品名稱及敘述、型號、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註 4 項刊載內容應與申請產品一致)。
2. 應參考相關國際或區域或國軍標準 (方法) 進行，例如國際電工協會所制訂之 IEC 60601-1-2 標準 (EMI 包含 IEC CISPR 11、IEC 61000-3-2、IEC 61000-3-3、EMS 包含 IEC 61000-4-2、IEC 61000-4-3、IEC 61000-4-4、IEC 61000-4-5、IEC 61000-4-6、IEC 61000-4-8、IEC 61000-4-11) 若未註明未完整進行測試應在符合標準 (方法) 之無異下，由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廠針對未測試項目說明理由，必要時應引用標準之條文說明。(倒列廠商所附資料未進行 IEC 61000-3-2 項目，而此項標準適用於額定電壓 220V、輸入電流 16A 之三相電源系統之機器，若廠商所附資料之規格不完整使得審查人員無法認定是否得免除此項要求，則

會精其明缺失列入補充資料，此應由測試實驗室或原製造廠針對產品使用及標準之條文說明。

3. 應附海關實驗室出具之完稅報告而非師給的土報告內容 (完稅報告應包含品名、方法、單位、錚亮成書)。

4. 個產品海關外諮關管部掃村 (VD) 其阿令可 EC 61326-1:2005 (Electrical equipment for measurement, control and laboratory use - EMC requirements - Part 1 General)

equipment) EC 61326-2-6:2005 Electrical equipment for measurement, control and laboratory use - EMC requirements - Part 2-6: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in vitro

diagnostic (即的 medical equipment) 製車禍若干，閉上前標準以昆明產品之種陰倍容性，間的，必讀他附，監之測試報告，包含：產品名稱 (含型號)、測試模式 (間如包含 PC-link 資料傳輸功能)、

測試時間、關地點、令、開準等資訊。上述電磁個豆性，州標準 (EC 61326-1:2005、

61326-2-6:2005) 其內寄引用電磁平地、EM、電磁耐、ES) 相關標準，結告中必殺包含所有引用標準之測試結果。

5. 道磁干喇叭 (另用現關標直接

亡 SPR 11: Industrial scientific and medical (ISM) radio-frequency equipment - Electromagnetic disturbance characteristics

EC 61000-3-2: Harmonic content emissions

EC 61000-3-3: Voltage changes, voltage fluctuations and flicker in public-voltage supply systems

6. 世耐 (河 S) 享用測試標準

EC 61000-4-2: Electrostatic discharge immunity test (ESD)

EC 61000-4-3: Radiated, radio-frequency, electromagnetic field immunity test (RS)

EC 61000-4-4: Electrical fast transient/burst immunity test

EC 61000-4-5: Surge immunity

test EC 61000-4-6: Conducted RF

EC 61000-4-8: Rated power frequency magnetic field (RF) EC

61000-4-11: Voltage drop Short interruptions

提案編號: 10109064

廠商建議：修改 PLMN01 規範必要檢驗項目第 13 及 14 項內容, 針對電磁相容(EMC) 及電器安全(Safety) 合格標準部分將 CNS13438 及 CNS14336-1 的要求內容加以修改, 以達到產品能被合適的標準評估. 如影音類應為 CNS14408 CNS13439, 而醫療類應符合其醫療法規 CNS14509 及其相關法規, 儀器類應符合其相關 CNS 法規(如血糖機 CNS15035.內規定須符合 IEC61010-1 及 IEC61010-2-101)

結論：

醫療設備內建射頻介面時採個案處理。案關器材內建無線電信終端(2G/3G)介面時，本會就無線電信終端介面審驗。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部分，依案關器材之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於證書備註欄中敘明。

提案編號: 10109065

廠商有一藍牙模組，欲裝在下面的設備霧化器、耳溫槍、血壓機、血糖儀、血壓機+血糖儀、體重計、體重體脂計，依現行規則，申請時

1. 即便藍牙模組是完全模組，但手持式設備(手持式耳溫槍、手持式血糖儀)仍須以最終產品申請。
2. 限制型模組，非手持式設備可視為平台，相同平台可以用系列收費增列。但手持式設備不能用增列平台方式，須以最終產品申請。上方的規則，廠商覺得困惑，認為同樣產品，只因為手持式，申請方式就不同。

結論：

1. 第10105173號提案及第9802094號提案的設備為內建無線電信終端介面的產品，有電磁相容、電氣安全及 SAR 等考量，本案為內建藍牙介面的產品屬於低功率射頻電機，非屬無線電信終端設備。
2. 第 42 次一致性會議已對低功率射頻電機完全模組適用平台做出平台定義，「平台」定義如下：若器材不組裝審驗模組，消費者仍能正常使用該器材主要功能，該器材得視為平台。若器材不組裝審驗模組，消費者不能正常使用該器材主要功能，則該器材不能視為平台該類不同廠牌型號器材組裝審驗模組後，須分別申請型式認證。』
3. 若模組電路是 layout 在案關設備主機板上，應以各別產品申請型式認證。
4. 本案應按照上述定義，視實際產品的設計而定。

提案編號: 10109066

有廠商詢問:經 BSMI 認可的國外 ITE 安規認可指定試驗室，NCC 是否可以接受其安規報告?

結論：

依據第 9 次一致性會議第 940931 號提案決議，爰本會不接受 BSMI 逕行認可之國外實驗室所出具 CNS14336-1 報告。電信終端設備安規實驗室須經本會認可，或 MRA 經本會認可之國外實驗室。

提案編號: 10109067

一個國外公司的申請者(A 公司)，產品由同企業集團的 B 公司製造。(B 公司也是國外公司) A、B 兩公司雖為同一集團，但公司名稱不同。A 公司可否用外國製造商的身分申請型式認證?

結論：

比照第950240號及第10005142號提案決議，及目前國外廠商申請型式認證僅限產品製造商，本案應以實際製造商(B 公司)來申請。

提案編號: 1010968

在CNS 15285的4.6節：4.6 輸出電流：額定輸出電流範圍應在300 mA至1500 mA（直流）以內。依第5.5 節進行試驗，檢查是否符合要求。規定輸出電流不可超過1500 mA，但是目前手機的尺寸越來越大，廠商目前已研發的手機規格，它的充電器額定電流超過1500 mA。NCC 是否考慮放寬限制值。

結論：

為符合技術發展趨勢，若充電器額定輸出電流於 1500mA 至 2000mA 時，與充電器額定電流有關的 CNS15285 測試項目(4.6 至 4.12)皆須以該額定輸出電流測試，另該申請案之充電器、充電線組及手機均須評估並提供測試報告，不適用已併同手機送檢取得審定證明之充電器及充電線組，得檢附審定證明及測試報告免驗相關檢測項目之規定。

NCC第49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02年02月21日(星期二)

- ◆基於會計年度結算需要，建議各驗證機構於101年12月25日後勿開立審驗費繳款通知單，以利辦理核銷；另101年尚未送交本會之請款資料，請於102年1月2日前送達本會承辦人員。

提案編號: 10112193 電信終端設備內含Bluetooth設備且已通過認證後，在沒有變更Bluetooth硬體及申請之型號、產品名稱，廠商依據現行 RF 技術可以透過 #1. Firmware-upgrade Over-The-Air(FOTA)的方式讓用戶端進行軟體升級，將 Bluetooth 由原本的 v2.1+EDR 或 v3.0+EDR 升級為 v4.0+LE(BLE) #2. 廠商於出貨時即搭配新版的 BT v4.0+LE(BLE)軟體.

結論：

已審驗合格(含手機中模組或低功率射頻電機)之 Bluetooth 產品，在不變更產品廠牌、型號及硬體前提下，該 Bluetooth 射頻性能以軟體方式升級時，應向原驗證機構對新增的 Bluetooth 射頻性能辦理審驗，就 Bluetooth 射頻性能及 EMC 介面以新申請案(非系列認證)重新評估，得以原審驗合格標籤號碼發證，並須於證書上列出原認證Bluetooth版本與新增Bluetooth版本。

提案編號: 10112194

專業安裝且不直接銷售給消費者的WLAN 產品變更產品外觀由鐵殼(天線外露)增加塑膠殼(天線內藏)，其廠牌、型號、PCB 皆不變更，依審驗辦法第17 條外觀變更，其廠牌、型號及射頻性能不變，客戶詢問廠牌、型號及射頻性能不變，可申請同ID，針對射頻性能是針對證書上的輸出功率、調變技術和使用頻道不更變的情況下可以申請同ID 嗎？

結論：

一、對須經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且不直接銷售給消費者的AP，其廠牌、型號、PCB、輸出功率、調變技術和使用頻道皆不變更，僅產品外觀由鐵殼(天線外露)增加為塑膠殼(天線內藏)時，以系列方式審驗，得以原審驗合格標籤號碼發證，但申請廠商須在使用手冊及規格書詳載須經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使用手冊須包含所有必要資訊以指導專業工程人員正確安裝及設定該AP。使用手冊及器材上並須加註下列中文警語:”本器材須經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設定，始得設置使用，且不得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申請廠商應檢附使用手冊及器材須加註前揭警語，並保證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不會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之切結書。

二、RCB 應於型式認證證明上備註前揭警語，及原外觀版本(鐵殼與外部天線)與新增外觀版本(塑膠殼與隱藏天線)，並於本會便捷貿易網公布出原外觀與新增外觀照片。

提案編號: 10112195

廠商詢問：NCC 有無像 FCC 一樣,可允許 Label 使用電子顯示方式。

結論：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6 條規定，及先前提案之決議，審驗合格標籤須於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以方便民眾識別。以電子方式顯示審驗合格標籤號碼屬於應用層面，僅能當輔助標示作用，不能取代現有規定。

提案編號: 10112196

廠商建議： 廠商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的營業項目未登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或 "CC011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但有取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時, 辦理器材 型式認證的證書核發流程檢討

結論：

1. 申請書勾選的申請者性質應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的營業項目相符。
2. 對已取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但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未登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或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之型式認證申請案件，RCB 仍可先核發器材型式認證證明，並於發證公文上說明備註『貴公司之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的營業項目尚未登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或製造業)，請貴公司依相關規定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載』。

提案編號: 10112197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之代表人欄位及負責人簽章部分，可否為授權執行產品認證申請的業務經理人或代理人。

結論：

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參考前揭規定，申請書之代表人欄位及負責人簽章部分，可為該公司經授權執行產品認證申請的業務經理人或代理人。

提案編號: 10112198

廠商提供 CB 證書與CB 測報轉為 CNS14336-1 測報時，安規實驗室依據 CB 測報結果記錄相關測項符合 CNS14336-1 規範並記錄該份CB 測報資訊於 CNS14336-1 測報上，如：1. 在手機 CB 中已有敘述 LED 符合 IEC62471，是否就不再額外要求提供 IEC62471 測試報告？2. 在手機 CB 中已有敘述產品已提供V-1 以上之防火外殼，是否就不再需要提供塑膠外殼之廠牌型號？3. 在手機 CB 中已有敘述電池輸出已符合 LPS，是否就不再需要提供測試數據？

結論：

1. 依據標檢局相關規定，如在手機CB測報敘述符合IEC62471，LED有提供長時間照明功能之可能時，仍須提供IEC62471測試報告。
2. 依據標檢局相關規定，如在手機CB測報敘述產品已符合V-1以上之防火外殼，仍須提供該外殼之廠牌型號及外殼厚度並提供UL證明。
3. 依據標檢局相關規定，如在手機 CB 測報敘述電池輸出已符合 LPS 者，仍須提供電池測試數據。

提案編號: 10112199 廠商欲認證之產品為於原廠汽車專業保養廠，提供保養維修時作為讀取汽車原廠基本資料使用。該產品使用 N-Type 天線接頭操作於 433MHz band (LP0002 第 3.4.2 節)；第3.4 節天線接頭需符合LP0002 第 2.2 節一般要求使用非標準天線，沒有針對專業場所與專業安裝定義天線接頭 形式之要求。

結論：

對須經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且不直接銷售給消費者的 433MHz 產品，同意可使用標準天線接頭，但申請廠商須在使用手冊包含所有必要資訊以指導專業工程人員正確安裝及設定該 433MHz 產品。使用手冊及器材上並須加註下列中文警語: ”本器材須經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設定，始得設置使用，且不得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申請認證廠商應檢附使用手冊及器材須加註前揭警語，並保證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不會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之切結書。

NCC第50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02年02月21日(星期二)

- ◆ 一、有關手機內建相機拍照發出聲響之功能，請驗證機構確認是否具有拍照及拍照時發出聲響之功能，並於手機審定證明及本會網站便捷貿e網註明，以揭露資訊，本會並未強制要求手機內建相機拍照發出聲響。
- ◆ 二、電信設備型式認證合格之相關資料，於型式認證合格日期當天應立即置於本會網站便捷貿e網線上作業系統，以達資訊揭露。

提案編號: 10202200

廠商詢問：符合美國 FCC 新規定之使用 76-77GHz 的車用雷達設備，是否可取得 NCC 之產品證書？

結論：

本會將採最新版 FCC 規範之 76-77GHz 限制值，並列入未來 LP0002 第 3.14 節修訂範圍，在 LP0002 未修訂前，76-77GHz 汽車雷達設備須符合 FCC15.253 節(2012 年 8 月 13 日 修訂版)，並評估 LP0002 第 5.20 節 MPE，於申請時提供 FCC15.253 節測報，將 MPE 測項換成 LP0002 測報，並於 LP0002 測報註明依本提案單結論辦理，型式認證證明註明”符合 LP0002 第 3.14 節及 5.20 節”。

提案編號: 10202201

1. 廠商詢問：廠商有一汽車遙控器，使用相同的 PCB 和相同型號申請不同外殼和按鍵之多樣產品，產品型號一樣，是否可申請同一張証書(相同號碼)?
2. 汽車遙控器，使用相同的 PCB，僅按鍵數量不同(6 鍵,5/4/3 鍵)，且產品型號一樣，是否可申請同一張証書(相同號碼)?

結論：

使用相同 PCB 汽車遙控器，僅按鍵數量不同(例:6 鍵減少為 5/4/3 鍵)，且廠牌型號皆不變，不同按鍵數量之每款遙控器均須測試評估，每款遙控器都須檢附完整文件申請。首款遙控器型式認證後，其他每款遙控器得採系列認證，並得發給同審驗合格標籤號碼之型式認證證明，且該證明應註明每款遙控器所具不同按鍵數量，及於本會便捷貿易網公告之外觀照片應包含每款遙控器。若該證明所載任一款遙控器經抽驗不合格，則廢止該型式認證證明，其所載每款遙控器均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系列認證採同審驗合格標籤號碼發證時，各款遙控器型式認證均須完成相關核發公文及證書之行政程序。

提案編號: 10202202

廠商詢問：有一汽車搖控器，已取得認證的產品，其 PCB 設計不變，僅零組件增列第二來源。(含 control IC 和震盪器) 增列第二來源時，是否做相關評估測試。可用相同號碼申請。

結論：

已取得認證的產品，其 PCB 設計不變的前提下，申請零組件增列第二來源(含 control IC 和 震盪器)時，測試實驗室應重新評估射頻性能，若變更射頻性能須重新申請型式認證，若不影響射頻性能應檢附測報等相關文件向原驗證機構辦理系列認證，並得發給同審驗合格標籤號碼之型式認證證明，且該證明應註明原零組件及增列第二來源零組件之廠牌型號。

提案編號: 10202203

廠商詢問：有一產品為胎壓偵測器(TPMS 接收機)，共有 4 種系列。其系列差異在於因安裝在汽車上不同位置時。需有不同的接收Pattern 以達到最佳的接收效果。故電路設計有不同的匹配電阻電容以達到最好的接收效果。所以在電路設計上共有 4 種變化，不知是否可同一證書或做系列申請

結論：

TPMS 胎壓偵測器接收機因變更接收天線之電容與電阻匹配電路，而造成 PCB 設計不同，其餘電路設計皆相同時，在廠牌型號不變條件下，所有不同天線匹配電路 TPMS 接收機均須測試評估，首款接收機型式認證後，其他每款接收機得採系列認證，並得發給同審驗合格標籤號碼之型式認證證明，且該證明應註明每款接收機所具不同匹配電容與電阻。若該證明所載任一款接收機經抽驗不合格，則廢止該型式認證證明，其所載每款接收機均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系列認證採同審驗合格標籤號碼發證時，各款接收機型式認證均須完成相關核發公文及證書之行政程序。

提案編號: 10202204

針對申請型式認證案件之廠牌及型號內容，是否可以接受文字或數字以外的符號？

結論：

為避免本會便捷貿 e 網比對錯誤造成通關延遲，仍請各驗證機構再次轉知申請者，申請型式認證案件之器材名稱、廠牌及型號等資料勿使用特殊符號或 Trade Mark 符號。

提案編號: 10202205

802.11abgn+Bluetooth+802.11ac 的無線網卡，其 802.11ac 支援 20MHz/40MHz/80MHz 的頻寬，請問可以使用如附件 FCC KDB 644545_D01 Guidance for IEEE 802.11ac_Figure 1 中的操作頻率嗎？(顯示紅色的部份) 這些頻率同時橫跨 Band 3 和 Band 4 頻率如下：20MHz: CH144, 5720MHz 40MHz: CH142F, 5710MHz 80MHz: CH138, 5690MHz

結論：

比照審驗一致性會議第 10008145 號提案單結論及 FCC KDB 644545 處理 1. 低功率射頻電機發射信號包含不同頻段時，須同時符合各該頻段之要求(例如：須同時符合限於室內使用及具備 DFS 機制)。發射信號 26dB 頻寬包含不同頻段時，其限制值(傳導、輻射功率、頻譜密度及最大功率)應符合該發射信號中心頻率所在頻段之限制值。2. 一個發射信號頻寬包含相鄰頻段(例如：5.47-5.725GHz 及 5.725-5.825GHz)，其頻寬不得超出 UNII 頻段，其可選用 4.7 或 3.10 章節限制值使用。若發射信號頻寬包含相鄰頻段，並欲延伸至 5850MHz，必需使用 3.10 章節，但該頻段所有限制值和驗證方法都依照 UNII 的要求來執行，其不必要發射限制也往外延伸至 5850MHz。



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www.bacl.com.tw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69巷70號



(02)2647-6898ext.2457

(03)396-1072ext.2622

